

附件 3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學測應試號碼：_____）原應親自參加貴校_____學系 5 月____日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（面試、團體面試或筆試），惟本人因有下列情形之一（請勾選符合之情形）致無法親自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（面試、團體面試或筆試）：

- 居家隔離
 居家檢疫(3/18 後因公出國)
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
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

本人保證於 **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**前繳交下列證明之一（請勾選符合之證明），逾期未能檢附證明文件，本人之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甄試（面試、團體面試或筆試）成績 **以缺考論處**，絕無異議。

- 居家隔離通知書
 居家檢疫通知書
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+醫院開立之證明書
 確診通知書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 (居留證號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 (或監護人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